

加 急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 门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文件

江财农〔2020〕20号

转发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蓬江、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0〕8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请各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用好各级涉农资金，在完成相关考核任务的基础上，加大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力度。对已报备的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如需调整资金用途，请按规定做好相关项目入库，并将调整后的项目情况按要求和程序重新报备。

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请各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资金拨付，确保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资金及时到位。请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使用上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产救灾、涉农等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请各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掌握中央、省、市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业稳产保供政策，主动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帮助农业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

执行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粤财农〔2020〕8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财政部 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 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

农〔2020〕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我省“菜篮子”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二、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

自2020年2月14日起至12月底，省农担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双控”范围的新增政策性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即对贷款主体按照0.5%-0.75%收取担保费。

三、尽快拨付使用和统筹用好相关资金

各地要尽快拨付使用省下达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产救灾等相关资金，用好省级涉农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支持做好农业恢复生产和农产品稳产保供。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市县在完成相关考核任务基础上应加大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对于已经报备的项目，如需调整资金用途，可按规定进行调整并按程序重新报备。

四、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

为解决受疫情影响出现的农产品流通难和滞销问题，市县要积极利用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重点用于清洗分级、预冷包装、烘干脱水等乡镇和村级仓储保鲜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完善补贴政策，鼓励有关企业扩大禽肉、水产品收储，解决过剩滞销问题。省级补贴政策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执行中央和省的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办农〔2020〕6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 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决定出台有关措施，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产

品稳产保供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

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促进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出台对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的减免措施，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二、尽快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目前正值春耕备耕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时期，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中央财政将通过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水稻、小麦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防控，对湖北省适当倾斜并对其蔬菜病虫害防控适当支持。各相关省份要抓紧将救灾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农业生产救灾工作，促进当地蔬菜稳产保供。

三、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

新冠肺炎疫情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影响相对较重，各地要结合今年准备启动的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实化细化支持内容，重点完善田

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任务较重，中央财政在测算分配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转移支付时，将向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恢复农业生产。

五、加大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力度

各地要按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等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统筹，着力支持做好春耕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结合实际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改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快恢复生产，支持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提升生产保供能力，及时采收在田成熟蔬菜，保证市场供应。

六、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公平公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其资金压力，弥补因灾损失，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要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确保资

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资金安排使用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档案馆，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